

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



武农科发〔2023〕38号

签发人：陈永亮

关于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申请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：

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有关政策和文件精神，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操作要求，为保障广大购机户享受补贴的权益，现将具体情况通知如下：

1. 农机购置补贴按照手机 APP 录入时间的先后顺序进行操作受理，直至本年度资金使用完为止，本年度已录入但未享受到补贴的购机户，系统将自动结转下年度补贴。对已经购买农机具且未申请办理补贴的购机户，购机户可以通过手机 APP 自行录入系统。

2. 自治区规定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(含)前购置的符合政策规定的“国三”农机产品(如轮式拖拉机及自走式收获机等)，以发票日期为准，需在 202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录入并经农牧部

门受理完毕，否则过期将无法再申请补贴。

3. 2022年10月1日及以后生产并在我区申请购置与应用补贴的“三合一”机具必须有二维码标识(如轮式拖拉机及自走式收获机等)，前置安装北斗定位终端，并将数据上传到我区物联网辅助管理系统，否则无法办理补贴。同时，自治区将实施“先办后补”即先办理补贴申请，机具作业的面积达到20亩后，方可兑付补贴资金。

4. 2022年12月1日(含)后购置的柴油农业机械(以发票日期为准)，如轮式拖拉机及自走式收获机等，应符合“国四”排放标准，否则不能享受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。

5. 购机户手机APP录入时需填写相关信息、上传相关图片，要求做到准确无误。如填报错误，修改错误信息的机会只有1次，手机上修改不了，农牧部门也无法处理，只能由农牧部门作废处理后重新申报，购机户不可自行作废处理，否则该机具无法再享受补贴。

望各乡(镇)通过公开栏、微信群、电话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将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宣传到户，保证购机户及时通过农机购置补贴手机APP进行申请录入。

特此通知

武川县农牧和科技局

2023年3月23日

